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2645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4年第42期),涉及我市1家经营单位:东莞市大岭山炽成腊味店,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大岭山炽成腊味店经营的“腊肠(腌腊肉制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炽成腊味店经营的“腊肠(腌腊肉制品)”(生产日期:2024-07-05),经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No:SN2404578)证实,经抽样检验,酸性红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炽成腊味店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捌拾元整(¥180.00);二、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元整(¥1180.00)。(东市监处罚〔2024〕261030823号)。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后存放在阴凉干燥,从购进到销售并未添加其他物质,检验不合格应是生产环节所造成,该店在后续进货会加强查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6日